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6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X3GD202605300131	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日中社区谷塘村三红柚基地附近的某公司，洗砂废水直排周边抗塘，洗砂淤泥倾倒在附近土地，盗挖白色黏土矿产资源，用洗砂淤泥回填。	海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洗砂废水直排周边抗塘”问题。该公司已于2025年8月停产结业，现场检查时无生产作业情况，场内洗砂、生产、运输等机械设备已拆除离场，洗砂污泥已清运，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关于“洗砂淤泥倾倒在附近土地”问题。经实地排查企业厂区及周边闲置土地、空地等区域，现场无堆放、遗留的洗砂淤泥、废渣等废弃物，已按照临时用地到期复绿要求种植了大叶相思、马尾松和桉树。 三、针对“盗挖白色黏土矿产资源，用洗砂淤泥回填”问题。经海丰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现场涉事地块基本规整，地块有复耕复种迹象，无采挖白色黏土矿产痕迹。	部分属实	严格督促企业全面履行用地期限届满后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彻底排查整治各类环境隐患。对复绿成效不佳的区域，及时补植道生植被并落实常态化管护。	经查，该公司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投入使用。临时用地期满后，该公司逐步开展植被复绿工作，停业后全面推进地块复绿。经现场勘查，地块原有植被已完成栽种，但受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周期、低洼区域因排水不畅及后期管护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植株成活率偏低，造成局部区域植被稀疏、复绿覆盖不均，整体复绿效果未完全达到预期标准。 针对上述问题，平东镇政府会同海丰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责令该公司立行立改。该公司经营者积极配合，迅速落实，于6月2日补种大叶相思、马尾松等本土道生树种，并明确专人负责管护。	已办结	
60	X3GD202605300100	汕尾市陆丰市湖东镇龙山村后山被村民毁林。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内容与我市2026年5月25日接收的举报件反映内容一致，均反映陆丰市湖东镇龙山村后山存在村民毁林。接到举报后，陆丰市政府再次组织有关部门到反映地点进行全面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湖东镇新洲村委会龙山村民小组后山。经核查，湖东镇曾于2025年4月发现某村民在该地点进行违规修建行为，发现该违规行为后，陆丰市有关部门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规修建行为，并向该村民发出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地块原貌。2025年4月19日，当事人已改正违规行为并恢复土地原状。 经湖东镇政府、陆丰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现场核查，并运用“林地一张图”数据比对，该地块面积为194平方米，属性为非林地；根据自然资源巡查终端系统，该地块地类为耕地。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已按要求恢复原状，未发现存在与原当事人有关的新的违规修建行为，周边也未发现存在毁林及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部分属实	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整改到位。	针对违规修建的问题，该村民已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拆除等整改工作。	已办结	
144	X3GD202605300022	汕尾市陆丰市河西街道后坑村（石柱村背面，龙厝村东南面）和石柱村（石柱村南面，香校村西北面），非法盗采黏土、开挖砂石。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在收到该举报事项后，河西街道办事处立即联合陆丰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赴现场开展核查。通过对群众举报的两个点位进行实地踏勘，并采用调阅卫星影像、无人机巡查及走访周边群众等方式进行核查，两个点位范围未发现存在非法盗采黏土、开挖砂石的行为，现状地表植被完好，未发现存在相关机械作业和运输通道迹象。	不属实	无	依托“街道、村、网格”三级巡查体系，重点对龙厝村、石柱村、香校村周边区域实施严密监管，采取无人机航拍、实地走访群众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巡查频次与覆盖面，确保监管无死角。同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对非法盗采黏土、砂石行为保持“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强大震慑力。	已办结	